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云森先生、邵金宝先生的通知，两位股东于2015年3月3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李云森先生和邵金宝先生均有继续共同控制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11月23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0日，李云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邵金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89,800股，协议双方合计占公司总股本57.78%。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时，均应事先与另一方平等协商一致；双方应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会召开之前，就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在会议上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2、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一致提案权、表决权等。

3、双方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以李云森的意见为准。

4、双方相互承诺，协议各方依本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本协议到期后，如果各方未明确提出异议并通知对方及公司，则协议内容继续有效。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云森先生和邵金宝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内部治理的决策与执行，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